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6 日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3.2 公示方式.....	1
3.2.1 网络.....	1
3.2.2 报纸.....	2
3.2.3 张贴.....	3
3.2.4 其他.....	5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5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4.3 宣传科普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
6.2 公开方式.....	6
6.2.1 网络.....	6

6.2.2 其他.....	6
7 其他.....	7
诚信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概述

2020年6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建设局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水磨沟区八道湾片区城市污水处理及中水管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分别于2020年5月26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网站、9月2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了第一次、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2020年9月、10月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报纸公示和现场公示，2020年10月原“水磨沟区八道湾片区城市污水处理及中水管线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变更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仍为在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

2020年11月我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拟报批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年6月委托评价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6月28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网站开展了第一次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网络载体选择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2020年6月28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2.2.2 其他

首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第二次公示选择网络、报纸、现场公示同时开展，公示时间为2020 年9月，公示期限为10 个工作日，公示方式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载体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2020 年9 月25日，公示期限为10 个工作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走进我会 服务中心 会员中心 专业委员会 法规标准 信息公开

水磨沟区八道湾片区城市污水处理及中水管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0-09-25 责任编辑：发布员01 文章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6月，受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建设局（以下简称“我单位”）的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公司”）承担了我单位的“水磨沟区八道湾片区城市污水处理及中水管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我单位现对“水磨沟区八道湾片区城市污水处理及中水管线建设工程”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如需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可联系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马工，联系电话：13009688039。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被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具体公众范围以于喀什地区为主。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hbeyxh/xxgk/255400/hjyxpjgzcy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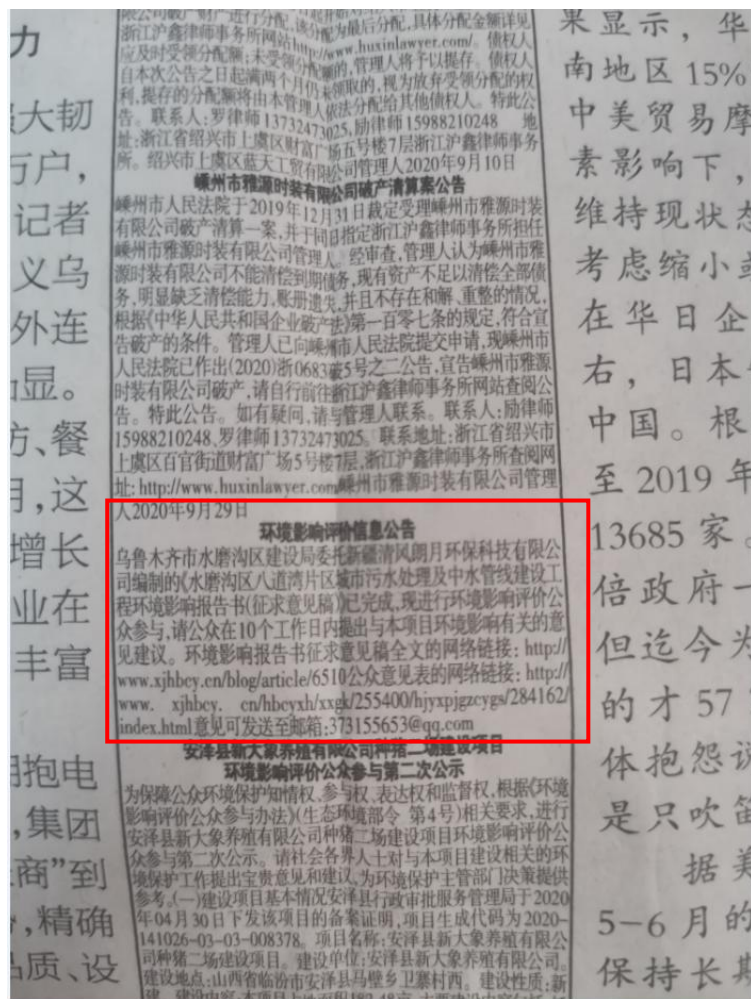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3.2.2 报纸

本次选择在中华工商时报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和10月9日。



第一次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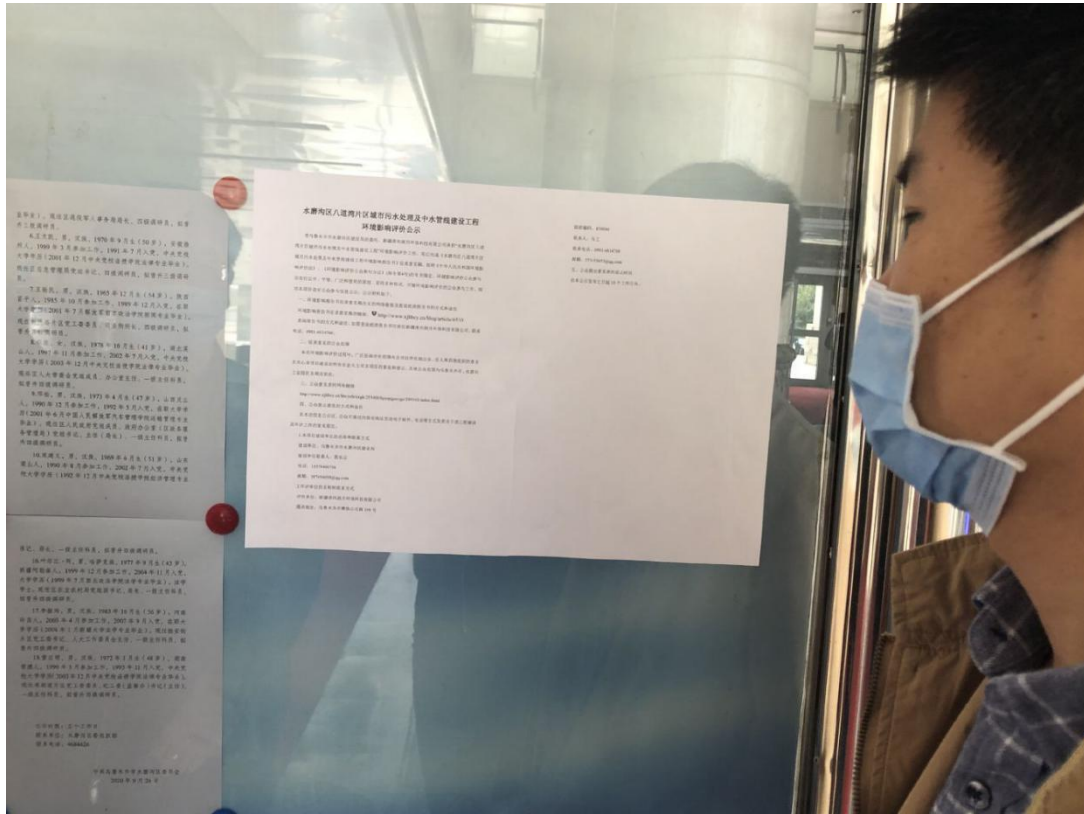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选择在项目区周边的的布告栏出进行现场张贴公示。现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27 日，与网络公示同步进行。





3.2.4 其他

第二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置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点，公示期间未收到全文查阅要求。网络点击量为 65 次，现场公示查阅量为首小时 100 余人次。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报批前公示主要包括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日期为2020年11月6日，公开内容和形式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网络载体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6.2.2 其他

报批前公开未选择其他方式。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的所有档案材料将与报告书一同上报审批部门存档备查，同时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局留档备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全部责任。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

